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00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www.glo.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龙源技术、公司 | 指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环球、本所 | 指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等 |
| 《公司章程》 | 指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考核办法》 | 指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 《5号指南》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指引》 | 指 |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
| 《175号文》 | 指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 |

| | | |
|--------------|---|---|
| | | 发分配[2006]175号) |
| 《171号文》 | 指 |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
| 《102号文》 | 指 |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JNA40018号) |
|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1BJ（法）字第0240号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上市规则》《5号指南》《175号文》《171号文》《102号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暨授予事项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已就本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8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1年1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网站发布了《关于龙源技术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8日，时限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2月6日，公司公告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车得福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021年2月6日，公司公告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21年2月25日，公司公告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公告披露：“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确认，上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5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021年2月25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确定公司以2021年2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78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6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36.40万份；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杨怀亮先生、杨志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暨授予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为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意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草案）》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意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至7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4.00万份调整为936.40万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未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指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根据公司的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JNA40018 号）以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环球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以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环球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936.40万股，授予价格为3.67元/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936.40万股，授予价格为3.6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3.6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9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调整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刘成伟

朱志平

2021年2月25日